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炳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1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2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3 正如下：

04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5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2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8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3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6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1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2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3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4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7 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08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0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1 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惟  
12 本案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繳交，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刑為6  
14 月。

15 ③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雖得減刑，然行  
16 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最重本刑仍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  
18 體適用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9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1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3 (二)被告甲○○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4 先聽取指示印製收據，並轉交與面交車手後，再擔任收水車  
25 手即收取同案被告即面交車手林○澤所交付款項，與詐欺集  
26 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  
27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8 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9 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  
30 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31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

01 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  
02 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  
03 尚有同案被告林○澤、「黃健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4 訊軟體telegram暱稱「蟹腳黃」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  
05 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  
06 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9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集  
10 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良益投資」、會計「陳  
11 維禎」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良益投資」、  
12 會計「陳維禎」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3 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  
14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甲○○與同案被告林○澤、  
15 「黃健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6 「蟹腳黃」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已有相類詐欺案件，不思循正當途  
23 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聽從指示印  
24 製偽造收據及向面交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車手，侵害他人之  
25 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  
26 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  
27 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甚鉅、  
28 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且迄今  
2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30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賣水果、月收入35,000  
31 元、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良益投資」112年11月23  
06 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  
07 同案被告林○澤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  
09 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良益投資」印文1枚、會計「陳維  
10 禎」印文各1枚再予沒收。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4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5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6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7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8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9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0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1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於本案中擔任收水獲利大約是5,  
22 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2頁），而此部分犯罪所得雖未  
23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  
24 該日提領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7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8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3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31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01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02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3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4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5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6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8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  
09 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10 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其  
11 取得報酬5,000元，並已將款項放置於「蟹腳黃」然定地點  
12 而上繳，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13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王宏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良益投資112年11月23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	同案被告林○澤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良益投資」、「會計「陳維禎」偽造印文各1枚）。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卷第52頁照片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8號

04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道0段000號17  
06 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

14 （一）甲○○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應「黃健彰」邀約，加入由  
15 「黃健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6 「蟹腳黃」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面交詐欺款項再為轉交之詐  
17 欺集團，並由甲○○以可獲收取款項數額1%之報酬為條件，  
18 負責向面交取款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

19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文慧」之詐欺集  
20 團成員，自112年9月28日起，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1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  
22 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傳送訊息與劉懷賢，佯  
23 稱：可加入「良益投資」群組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  
24 劉懷賢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文慧」等人指  
25 派前來收款之本案組織不詳成員。嗣甲○○、林○澤（95年  
26 7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報告機關偵  
27 辦，無證據可認甲○○知悉其真實年齡）遂與所屬詐欺集團  
28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9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  
30 意聯絡，由甲○○依「蟹腳黃」指示，先行印製「良益投  
31 資」名義開立之收據，並將向劉懷賢取得款項新臺幣（下

01 同) 47萬元等內容填載於收據上(下稱本案收據),再將本  
02 案收據交付林○澤,林○澤再於112年11月23日19時許,前  
03 往新北市○○區○○○000號前,向劉懷賢收取47萬元款  
04 項,並於取款時將本案收據交付劉懷賢加以取信,以此方式  
05 行使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劉懷賢。林○澤待取得  
06 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搭乘計程車前往新北市○○區○○  
07 ○000號旁停車格,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付甲○○,甲○○再  
08 自行抽取自己與林○澤之報酬後,依「蟹腳黃」指示,將剩  
09 餘款項均放置在「蟹腳黃」指定地點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  
10 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11 二、案經劉懷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聲請羈押訊問程序中之供述	1、被告自112年10月間起,應「黃健彰」邀約,加入詐欺集團,以可獲收取款項數額1%之報酬為條件,負責向面交取款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之事實。 2、被告依「蟹腳黃」指示,先行印製填載本案收據,再將本案收據交付證人林○澤,證人林○澤再於112年11月23日19時許,前往新北市○○區○○○000號前,向被告訴人收取47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將本案

		<p>收據交付告訴人加以取信，證人林○澤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前往新北市○○區○○○000號旁停車格，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付被告，被告自行抽取自己與證人林○澤之報酬後，依「蟹腳黃」指示，將剩餘款項均放置在「蟹腳黃」指定地點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p>
2	證人林○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依「蟹腳黃」指示，先行印製填載本案收據，再將本案收據交付證人林○澤，證人林○澤再於112年11月23日19時許，前往新北市○○區○○○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47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加以取信，證人林○澤待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稍晚，前往新北市○○區○○○000號旁停車格，將上開款項全數交付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懷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自112年9月28日起，經「張文慧」等人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文慧」等人指派前來

01

		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某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2年1月23日19時許，前往新北市○○區○○○000號前，向告訴人收取47萬元款項，並於取款時將本案收據交付告訴人加以取信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本案收據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07

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17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

18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9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0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01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03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7 有利於被告。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  
11 告印製填載本案收據之偽造私文書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1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偽造文書  
13 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  
14 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係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  
15 空，對同一告訴人，以行使偽造文書之方式施用詐術，侵害  
16 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  
17 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8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  
1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獲取之報酬，為  
20 其等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22 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乙 ○ ○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 記 官 李 珮 慈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